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八輯  
沈雲龍主編

# 同治條約

許同莘  
汪毅  
張承榮  
編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律 司

躬 子 昭 日

W23/04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http://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同治條約凡例

一凡訂條約以議約之日爲始期以實行之日爲終期如長江收稅章程議約在咸豐季年而實行在同治初元又如中秘專條暨通商章程議約在同治季年而實行在光緒初元訂約時期雖有不同而究其分際均在同治一朝之內故是編一例載入

一有初議之約畫押後尙未批准互換而立約國之一方視爲未善隔一二年改派使臣取消前約重請議定者(如四年中比通商條約暨章程是)則自以後定之約爲準仍附錄初議之草約以備參稽

一正約互換後立約國之一方或視有文義未盡字句未善之處復以兩全權名義彼此互立照會憑單續行聲明各節者(如五年中義通商條約是)此

項文件與正約有同等之效力一律附載於後

一 同治朝所訂條約有至光緒朝續約聲明作廢者而沿流溯源足資參考則亦一例編入仍注明某年月日作廢字樣以醒眉目（如十年中日修好貿易條規是）

一 各國條約年月均以訂約之年爲準依次順列其有不載月日者悉照各本約當時原文以存闕疑

司台條約凡列

編纂

許同莘

汪毅

張承業

校勘

張承業

方元熙

「 子 作 第 一 」



同治條約分年表

元年二月初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元年七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八月十三日

中葡和好貿易條約

元年九月 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十一月日

各國長江收稅章程暨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中丹天津條約暨通商章程

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十月六日

中和天津條約

三年九月初十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月十日

日斯巴尼亞天津條約

三年十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俄勘分西北界約記

四年九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中法完納船鈔章程

四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中比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五年正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  
六年三月五日

中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五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  
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義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七年閏四月初八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  
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七年六月初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  
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美續增條約

八年三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  
九年四月十五日

中俄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八年七月初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  
九年八月十三日

中俄科布多界約

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  
九年九月二日

中奧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八年九月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  
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英新定條約暨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及稅則

九年正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  
年二月十二日

中俄烏里雅蘇臺界約

九年七月十六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  
年八月十二日

中俄塔爾巴哈臺界約

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九月十三日

中日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

十二年十月初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日斯巴尼亞古巴華工章程

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日北京專約

十三年五月十三日

西曆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秘通商條約

イ  
↑  
キ

イ  
↑  
キ

同治條約分國表

俄國之部

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續增進出口稅則二類 元年

勘分西北界約記十條 三年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二款 六年

科布多界約三條 八年

烏里雅蘇臺界約二條約記一則 九年

塔爾巴哈臺界約三條 九年

葡國之部

和好貿易條約五十四款 元年

丹國之部

天津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二年

和國之部

天津條約十六款另款一條 二年

日斯巴尼亞之部

天津條約五十一款專條一條互換文憑一件 三年

古巴華工章程四條 十二年

法國之部

完納船鈔章程一則 四年

比國之部

北京條約四十九款通商章程九款 四年

義國之部

北京條約五十五款通商章程九款 五年

美國之部

續增條約八條 七年

奧國之部

通商條約四十五款稅則章程九款 八年

英國之部

新定條約十六款新修條約善後章程十款稅則兩則 八年

日本國之部

修好條規十八條通商章程三十三款中國稅則一件日本國稅則一件十年

北京專約三條 十三年

秘國之部

會議專條一則通商條約十九款 十三年

各國之部

長江收稅章程七條通商各口通共章程五款 元年

英法續定招工章程二十二款 五年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八條 七年



同治條約檢查一覽表

國別	立約年序		約	名	立約地點	目次
	中曆	西曆				
俄	元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陸路通商章程續增進出口稅則	北	京	一
	三年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勘分西北界約記	塔爾巴哈臺		七
	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改訂陸路通商章程	北	京	十四
	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一年	科布多界約	科	布	十五
	九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烏里雅蘇臺界約	烏里雅蘇臺		十八
	九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塔爾巴哈臺界約	塔爾巴哈臺		十九
葡	元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和好貿易條約	北	京	二
丹	二年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天津條約通商章程	天	津	四

日本	英	奧	美	義	比	法	日斯	和
十年	八年	八年	七年	五年	四年	四年	三年	二年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一千八百六十九年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
修好條規暨通商章程稅則	新修條約暨章程稅則	通商條約暨稅則章程	續增條約	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北京條約暨通商章程	完納船鈔章程	古巴華工章程	天津條約暨專條
天津	北京	上海	美京	上海	上海	北京	北京	天津
二十	十七	十六	十三	十一	九	八	六	五

同治十三年

秘	十三年	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北京專約	北	京	三十三
各國	元年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長江收稅章程 通商各口通共章程	北	京	三
	五年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	英法續定招工章程	北	京	十
	七年	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各國會訊船貨入官章程	北	京	十八

一

...

...

...

11

同 洋 領 紙  
核 査 一 覽 表


同治條約第一

元年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二年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暨續增稅則

總理衙門奏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原由摺

總理衙門奏俄國續增稅則畫押蓋印緣由片

章程二十一欸

續增稅則

同  
洋  
領  
宗  
傳  
自  
錄

西  
一  
八  
六  
二  
年

總理衙門奏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原由摺 同治元年二月十四日

奏爲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俄國條約第四款內載海路通商上納稅課等事俄國商船均照  
各國與中華通商總例辦理又續約第五款內載俄國商人除在恰克圖  
貿易外其由恰克圖照舊到京經過之庫倫張家口地方如有零星貨物  
亦准行銷各等語上年春間該國以條約內有照舊到京字樣堅請京城  
通商經<sub>臣</sub>等極力阻止始行改赴天津貿易揆其所以欲入內地貿易之  
故實以華商在口與彼交易諸多勒索欺負彼心不甘是以自欲運貨入  
內地貿易唯俄國地處西北其至中國貿易者大半均由陸路行走其經  
過之恰克圖庫倫張家口通州等處既經行銷貨物則應納稅課不能不

議定妥善章程而該公使堅稱陸運費用較重斷難照各海口總例一律辦理並據該使照會內稱派幫辦大臣格凌喀酌議稅則請<sub>臣</sub>等亦派一大臣在京共議<sub>臣</sub>等以稅務均非素諳因令其赴津與三口通商大臣崇厚會議而該使又以崇厚係管理北洋三口自庫倫等處至津各關卡並非該大臣兼管必欲與<sub>臣</sub>等將大概章程議定後始派天津領事官與崇厚再將詳細章程核議該公使與<sub>臣</sub>等初議意欲納稅從輕蒙古地方則隨處可去張家口則設立行棧經過關隘則處處免其稽察<sub>臣</sub>等伏查俄國商人向在恰克圖等處邊界貿易必須華商轉運茶葉至恰克圖與俄商彼此換貨是茶葉實爲北口外華商一大生計今既准其進口貿易若不照洋稅從重徵收則華商之生計頓減卽各口之稅課有虧又查庫倫



一帶爲蒙古錯居之地其爲庫倫大臣所屬者向止車臣汗圖什業圖汗兩愛曼等處此外蒙古各游牧處所地方遼闊部落繁多均非庫倫大臣所屬若照內地章程准令俄商隨地貿易不特稽查難周且設有搶擄案件該大臣亦不能遙爲辦理又查張家口爲五方雜處之地距京不及四百里若准俄商在彼設立行棧勢必致俄人日聚日多歷久恐或釀成心腹之患況陸路運貨隨時隨地皆可往來若不設法嚴防不惟易於偷漏且恐近畿要地滋蔓堪虞是以<sub>臣</sub>等與俄國初議章程時原擬徵稅從重蒙古地方不准任意行走張家口不准設立行棧陸路通商必處處皆有稽查方能與之定議無如<sub>臣</sub>等從上年夏間起與俄國公使把里玉色克等往返商議不下數十次始而該國欲由古北口獨石口任意行走繼而

張家口欲多留貨物行銷並欲設立行棧及領事官至於應納稅課該國深知華商應交之正稅甚輕必欲援照華商辦理且自口至津各關隘不願中國官吏認真盤查臣等與之反覆爭論幾至舌敝唇焦而該使於一字一句之間利己者益之不利己者去之是以稿經屢易數月之久而不能定妥誠以該國之願望太奢臣等實有不敢過事遷就故也迨本年正月間該國公使復與臣等重加斟酌見臣等立持定議該國始允進出貨物照華稅從重徵收張家口不再設立行棧及領事官其陸路行走亦任憑中國官吏盤查均照臣等原議唯蒙古地方貿易一節該國則必欲隨意行走且聲稱俄商私與蒙古貿易已經有年臣等與之再三辦論該公使堅執如前幾至決裂臣等公同商酌值此四方多故自不便因此一節

致啓衅端因查蒙古各部落中國實有設官不設官之分其設官之蒙古地方如伊犁烏里雅蘇台科布多庫倫等處皆有將軍大臣駐劄如俄商前往貿易自尙能設法稽查因准其持照前往貿易此外未設官之蒙古地方如俄商前往貿易設有事端應與中國無涉返復駁斥該公使始將此大意寫入章程內與臣等酌議定出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款內如蒙古地方只准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貿易張家口地方只准酌留貨物十分之二不得設立行棧俄商運俄貨至張家口或天津進口正稅只准照各國稅則酌減三分之一由南省海口運貨至天津令交一復進口半稅在天津通州買土貨令交一正稅在張家口買土貨令交一半稅往來運貨令領取蓋印執照均限六個月內繳銷是皆於無可禁止之中暗

厲防閑之法雖不能盡去弊端然已較之該國原議稍有限制臣等擬卽照此先行試辦並於條款內聲明五年後再議仍恐稅務未諳疎於防範將條款咨送戶部詳爲覆核旋據戶部覆稱均屬妥密周詳臣等因於二月初四日與巴使將漢字俄字章程各一分畫押蓋印應卽行知各處地方官遵照辦理至於詳細章程應由崇厚就近與俄國天津領事官孟第妥議續入章程之後除將原定章程封送禮部嚴密收存外謹鈔錄一分

恭

呈御覽至此案所收俄國原照會五件原遞章程單二件一併封送軍機處以備呈進所有臣等議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原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奏本日奉

旨依議片併發欽此

總理衙門奏俄國續增稅則畫押蓋印緣由片

同治元年二月二十日

再臣等前准俄國照會內稱中國出口磚茶等貨應定續則查各國稅則每茶葉百斤抽稅二兩五錢卽指白毫紅茶青茶黃茶而言各國商民置買出口惟俄商兼用磚茶其價購自上海每百斤值銀二兩五錢若按稅則每百斤亦納二兩五錢是每價百兩亦抽稅百兩因請飭行三口通商大臣與領事官將磚茶一項及與各國不符之貨一併議定正稅等因前來當經臣等咨行三口通商大臣崇厚妥議辦理並於前次具奏俄國陸路通商章程摺內聲明詳細章程應由崇厚就近與俄領事官孟第妥議

續入章程之後等因在案茲據崇厚咨稱與俄國領事官孟第議定續增稅則繕具漢文俄文各四分公同蓋印畫押除俄國備存各二分崇厚備存各一分外將繕具漢文俄文各一分咨送前來臣等當即刊刷條款並續增稅則照會俄國駐京公使把里玉色克轉飭各口領事官一體遵辦該公使均已允從惟因前定俄國陸路通商章程係由臣等與該國公使公同畫押蓋印此次續定稅則係由崇厚與領事官孟第畫押蓋印仍請由臣等與該公使加蓋印信公同畫押以歸畫一而昭信守臣等因該公使所請尙屬可行當於二月十六日公同畫押蓋印除將續增稅則封送禮部嚴密收存外謹將俄國照會及臣等給俄國照會並續增稅則均抄錄一分并刊刻俄國陸路通商章程及續增稅則一併恭呈

御覽其俄國原照會仍封送軍機處備查所有續增稅則畫押蓋印緣由理合

附片具

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丁酉年

奏摺

六

元年壬戌

同洋領糸  
伊糸

西一八六二年



中俄陸路通商章程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王大臣

大俄欽差全權二等御前大臣把

前因議定北京和約而通商章程及稅務條款並未核定茲擬行會議彼此酌定所有陸路通商章程條款如左

第一款

兩國邊界貿易在百里內均不納稅其稽查章程任便兩國各按本國邊界限制辦理

第二款

俄商小本營生准許前往中國所屬設官之蒙古各處及該官所屬之各